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杭电组通〔2020〕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新生入党第一课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75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浙组〔2019〕15号）和省教育厅党委《关于印发〈高校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〉〈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党〔2019〕1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新生入学后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，做到早启蒙、早教育、早衔接、早培养，切实为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，现决定开展“新生入党第一课”活动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2020级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0年9月中旬—10月中旬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1. 科学制定方案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结合新生始业教育、思想政治课、班团活动等合理制定课程计划，通过新生“入党第一课”增进青年学生对党的了解，加深对党的认识，增强对党的感情，坚持从源头上强化政治引领，主动靠前做工作，加强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组织上的教育引导，不断增强新生的入党意愿。

2. 丰富形式内容。由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等党员干部为新生讲授党史、革命传统、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入党流程等，可采用集体授课、红色实践教育、党员先锋事迹报告会等多种形式，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确保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取得实效。

3. 强化目标导向。通过开展“新生入党第一课”，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熟悉党员发展流程，尽早提交入党申请书，确保新生递交入党申请书达到一定比例。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要及时做好登记，并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。各二级党委于9月30日前将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报组织部zzb@hdu.edu.cn。

4. 加强宣传总结。各二级党委要认真抓好落实，积极宣传报道入党启蒙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，报送成熟的课程案例，为学校党课课程体系改革提供优质素材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